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德市科发〔2021〕105号

关于印发《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组织部，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党工委，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德阳市委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决定》《德阳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精神，特制定《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4日

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实施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集聚急需紧缺人才来德阳创新发展，根据《中共德阳市委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决定》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对象范围

（一）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科研院所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二）2021年8月25日后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全职劳动合同。

（三）所从事的岗位（工种）须与本专业行业相关。

第二条 补助标准

在用人单位发放安家补助的基础上，按照1:1标准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安家补助。其中，非扩权区（市、县）所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安家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各承担50%，扩权区（市、县）所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安家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同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

一次安家补助。

第三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科技部门是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安家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申请。德阳市科技局统筹，各区（市、县）科技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集中申报工作。

申请安家补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
- 2.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合同；
- 4.用人单位拨付安家补助凭证；
-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各区（市、县）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的初审和报送。

（三）复审。德阳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对非扩权区（市、县）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有关事项，提出补助建议人选名单。扩权区（市、县）复审工作由本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组织、财政、人

社等部门实施。

（四）公示。补助对象由各级复审牵头部门在本级媒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补助人选名单。扩权县按照本级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补助。涉及市本级承担部分，由区级财政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市财政再拨付至区级财政。

第五条 资金发放

（一）符合安家补助条件的补助对象，按所在单位安家补助资金 1:1 标准进行一次发放。

（二）安家补助资金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资金统一发放至补助对象本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补助对象因故未能完成劳动用工合同或其他原因离开德阳辖区，全额退回补助资金。用人单位负责协助追回财政支持的安家补助，未退回财政支持安家补助前，用人单位不得为受领人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不得为其提供办理社保关系转移相关材料，并向科技、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二）扩权区（市、县）发放安家补助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报德阳市科技局备案。

（三）申请安家补助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

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本项人才安家补助。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二）本细则由德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